晋城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关于围绕“12大基地”建设进一步深化市校合作的行动方案》（晋市办字〔2021〕26号）精神，推进全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管理办法。

一、申报认定条件

申报晋城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单位与高校签署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议。协议应有明确任务分工、经费投入、利益分配等内容。

（三）建有已通过国家、省、市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

（四）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具有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或行业发展。

 二、申报程序

晋城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实行常态化申报、集中办理。

1. 申报推荐

各县（市、区）科技（教育）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市直相关部门为申报组织单位。各组织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名单后，上报市科学技术局。

（二）组织评审

市科学技术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集中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组出具明确评审意见。

（三）党组会议研究认定

提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拟定名单报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会议审议，确定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拟定名单。

（四）公示确定

经审议的晋城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拟定名单，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晋城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三、管理和组织

（一）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全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的申报、评审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受理申报材料、开展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对已批准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进行考核与监督；协调和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根据需要对申报条件进行动态调整等。

（二）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市直相关部门等申报组织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的申报初审、组织推荐和培育工作，并协助进行管理，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推进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四、运行与考核

（一）晋城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每年第一季度将上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年度开展工作、取得成效、下一步工作计划等），经组织单位审核后，报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局每三年对晋城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进行定期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保留、整改或撤销。如已通过国家、省、市认定的创新平台被撤销，晋城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同时撤销。

（二）市科学技术局根据晋城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的运行情况、推广效益和示范效应，通过晋城市科技计划项目择优支持。

（三）晋城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1.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3.不能按时保质提交相关材料的；

4.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5.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五、附则

（一）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和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纪律。

（二）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